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3,410,4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4%。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 93,410,47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本次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1 年 2 月 25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椰岛”）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01 执 313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225-02 号)】，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93410473 股	100%	20.84%	否	2021 年 2 月 25 日	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计		934104 73 股	100%	20.84%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股	20.84%	93410473 股	100%	20.84%
合计	93410473 股	20.84%	93410473 股	100%	20.84%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18-037 号公告）、（2018-049 号公告）、（2018-068 号公告）、（2019-081 号公告）、（2020-043 号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东方君盛除2020年9月4日披露的光大兴陇申请冻结一案（2020-043号公告）及已披露的相关冻结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东方君盛未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东方君盛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暂时没有影响，东方君盛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尽力解决相关债务及诉讼。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君盛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